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 1 项，即第 8 项议案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，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8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经本次股东大会投票，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3 项议案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该议案主要内容为：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5 元(含税)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。

3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—17：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22 日--2016 年 5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6 至 5 月 23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、2016 年 5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6,046,359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.5375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92,881,0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.2276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,165,2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 4.3099%。

3.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8,296,4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20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88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

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53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67%；反对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5%；弃权 26,568,6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68,6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0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92,881,0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535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67%；反对 6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5%；弃权 26,568,61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68,614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0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未通过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5 元，每 10 股转增 2 股）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3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0857%；反对 391,131,2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5546%；弃权 1,4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.3597%；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43,140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6%；弃权 25,22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625 股，因同时对议案 3 及议案 8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

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336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77%; 反对 56,521,452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552%; 弃权 1,438,225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625 股, 因同时对议案 3 及议案 8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1,413,6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671%。

该项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92,881,0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35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67%; 反对 6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5%; 弃权 26,568,61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68,614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0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392,881,065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 同意 16,535,18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67%; 反对 61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5%; 弃权 26,568,614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68,614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09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 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31,666,3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3195%;反对 6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5%;弃权 26,568,61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5750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92,881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16,535,1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67%;反对 6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5%;弃权 26,568,61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68,614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0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92,881,0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%;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6,535,18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8.3067%;反对 6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5%;弃权 26,568,614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68,614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.5509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》(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38 元,每 10 股转增 2 股)

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:同意 391,131,26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99.5546%;反对 33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857%；弃权 1,41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3597%

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164,6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同时对议案 3 和议案 8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6,546,0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974%；反对 33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77%；弃权 1,413,600 股（因同时对议案 3 及议案 8 投同意票计为弃权 1,413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48%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朱永梅律师、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24日